

##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0年10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0月16日上午9:15至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：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虹口足球场二区新文化集团M层会议室

3、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何君琦女士

董事长杨震华先生因公出差，不能主持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经董事共同推举，由公司董事何君琦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股东、股东代理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，代表股份142,281,760股，占上市

公司总股份的17.6478%。

其中：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，代表股份140,823,8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.46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,457,9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808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0,12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03%；反对 1,44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16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关联股东余厉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持有股份 700,000 股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44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12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88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世纪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2020 年

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